

# 云南中医学院文件

云中校学字〔2017〕7号

---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 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各二级学院：

《云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已于2017年6月13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抄报：云南省教育厅

---

云南中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

# 云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研究生及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根据职责，全日制本科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负责；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处负责；其他类别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所属学院（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违纪行为是指学生在校内校外实施违纪，依据本办法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违纪行为触犯法律法规，在有关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学校保留根据本办法处分的权利；若未被追究法律责任，不影响学校依据本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坚持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公正、公开，错罚相当的原则。

**第七条** 在决定对学生进行处分时，应当根据违纪的事实、行为的性质、情节的轻重和危害程度等，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认真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及

心理疏导工作，给予应有的人文关怀，引导其正视处分事实，帮助其改正错误。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特殊情况可适当缩短处分期限。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 主动向有关部门承认错误，或协助有关部门查清事实，能及时悔改，且认错态度较好者；
- (二)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参加违纪行为且后果轻微者；
- (三)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

**第十一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毁灭证据、伪造事实，无理纠缠，态度恶劣；

(二) 学校保护检举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隐私等合法权益，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辱骂、威胁、打击报复；

(三) 发生矛盾纠纷未按正常程序报告，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的；

(四) 屡教不改反复违纪的；

(五)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

(六) 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七) 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的；

(八) 包庇其他违纪行为；

(九) 情节及后果严重；

(十) 团伙作案，为首者从重处理；

(十一) 介绍其他同学加入传销组织；

(十二) 以盈利为目的介绍其他同学申请校园网贷，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两条及以上条款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一律加重一级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言论和行

为，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不听学校劝阻和制止者；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用其他方法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校园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者；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张贴、投递、散发危害校园稳定、社会安定的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关于学生团体管理的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参与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或变相参与上述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校园组织非法宗教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司法部门或其他执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刑事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罚款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行政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或学校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贩毒、吸毒、介绍他人吸毒、容留他人吸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挪用、贪污、破坏、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及金额在 300 元及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达到 30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及以上,不满 1000 元者,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

（四）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没收赃物，给予警告处分；

（六）为上述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提供伪证、窝赃、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协助作案或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偷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与打架斗殴者：**

（一）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者，视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策划打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或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者，或聚众斗殴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打架斗殴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受伤者被鉴定为轻微伤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先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参与打架二次以上者，一律开除学籍；

（五）借各种名义故意偏袒打架斗殴任何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未动手打人，但主动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持械打人者，依照本条第四款中规定的致伤情况或等



级，加重一级处分；

（八）出具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作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侮辱、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证据确凿、责任清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打架斗殴者须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逾期不执行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参与赌博或与赌博相关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赌博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因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酗酒，若因酗酒打架滋事，损坏公物、扰乱校园秩序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内兜售伪劣商品或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造成恶劣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军训等教学活动或其它有组织的学校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旷课累计 5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每学期夜间零报告考勤检查，无请假手续缺 4 次或每学期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 4 次，给予警告处分；处分三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收(观)看、复制(含制作)、传播、出售、出租含有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刊、图书、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以下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有损大学生形象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调戏、侮辱他人等行为者，在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对在建筑物、公寓、教室或实验室等的公共设施、设备、仪器、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贴，不听劝阻者，除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对损坏校园内公用设施、设备、仪器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考试违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

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一）根据《云南中医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根据《云南中医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认定为考试作弊但又达不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和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内容者；

1. 故意篡改国家、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数据库信息；
2. 煽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3.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4. 制造、散布谣言，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5. 宣扬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6.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7.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 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

(三) 盗用他人 IP 地址、网络账号与密码，进入、窃取或破坏他人信息系统、盗取他人相关资讯地址。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按《云南中医学院宿舍管理办法》进行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违法违纪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诬告、陷害或威吓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干扰、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或管理者，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拒绝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或起哄闹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在公共场所喧哗吵闹，影响他人学习和工作，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非法管制他人，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处，尚不够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发不良短信、盗用他人号码打电话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尚不够追究法律责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集体外出或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岗)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弄虚作假，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或仿造证件等

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奖、奖（助）学金评选或其他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私刻伪造公章、他人印章，伪造教师签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调查与取证。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违纪事件发生后，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应及时完成调查取证工作。一般性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视学生身份，分别由学生处、研究生处主持协商，相关学院调查取证。

（二）涉教学的违纪事件，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

（三）涉治安或刑事的违纪事件，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取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或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移交或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四）调查人员应当保护被调查人员的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调查人员与违纪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调查人员应当对行为或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与涉事人员、行为的全部过程、前因后果、动机、目的、各种情

节等事实，进行全面、客观、认真、深入调查和询问。

（六）调查人员应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手印。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手印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调查人签名或盖章或有一名调查人和一名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七）有关部门应注意收集证据，注明证据的来源和出处，并注意证据的保存。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陈述；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检查或现场笔录；
8.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鉴定书，以及有关部门的决定书等；
9. 其他具有证明价值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审批与决定。**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调查取证后，学院应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违纪事实、性质和情节，提出处理建议，及时向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报送处理意见。

1. 处理建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理建议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理建议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其他必要内容。

2. 处理建议应附上以下材料:

- (1) 学院或其他调查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说明的综合性材料;
- (2) 违纪者本人对所犯错误事实的交代材料和所犯错误的认识材料;
- (3) 调查笔录;
- (4) 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款所规定的证据材料。

(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收到学院报送的学生违纪处分意见及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审查。若审查通过,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应立即召开处务会研究,提出本部门处理意见;若审查发现学院提交材料不完整准确,应要求学院补充调查和提供材料;若发现学院在处理违纪学生时执纪不严,应要求学院重新审议。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根据学生违纪事实、情节以及本办法规定,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提出处分意见后,应按以下程序处理和报批:

1. 将拟处分意见转发学院,由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若学生陈述和申辩时提出新的证据可改变拟处分意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应再次召开处务会进行研究重新提出处

分意见。

2. 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确定处分意见后，应按以下程序报学校审批：

（1）拟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2）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即安排1名送达人员和2名学生同时面见受处分学生，送达人详细记录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字，决定书留受处分学生处，即视为已送达。若受处分学生已离开学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经学生本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 第五章 申 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的处理按《云南中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违纪处分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奖和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是党团员的，党团组织可依据党团组织的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毕业证、学位证的授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给予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内。

**第四十三条** 对受到留校察看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再次出现违纪行为，若违纪行为尚不足给予处分，可根据情节延长察看期限半年或一年，但延长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在受处分期限内，若违纪行为按规定应给予处分，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一切学生待遇，由所在学院督促其 5 个工作日内

办理离校手续。学生应按学校要求的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如户口在学校的则将户口迁出学校。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继续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第七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种处分，在受处分期限内，本人通过努力，的确有悔改表现，到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十七条** 处分解除的程序：

（一）处分下达后，受处分学生应主动向学院提出整改计划，学院应向学生提出整改要求，并负责对学生进行教育和考察。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应按个人整改计划和学院要求，严格遵守校级校规、刻苦学习，每月向班主任（导师）或辅导员提交思想汇报和现实表现，班主任（导师）或辅导员及时进行核查并签署意见，转报所在单位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学院审核盖章后由学生本人保管。本科实习生的思想汇报须有带教老师签字，实习单位盖章。

（二）处分期满前15个工作日，受处分学生应主动向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应附个人每月思想汇报和现实表现）。学院

收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应综合学生本人整改计划、学院整改要求以及学生现实表现情况，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时向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提出予以解除或不予以解除建议。予以解除或不予以解除建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学生受到处分的情况说明；
3. 学生被处分后的现实表现；
4. 作出予以解除或不予以解除处分的建议和依据。

同时附上以下材料：

(1) 班主任和辅导员帮教以及学生受处分后的悔改表现等综合性材料；

(2) 受处分学生个人每月思想汇报和现实表现汇报材料；

(3) 班级对受处分学生悔改表现的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 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收到学院工作建议后，应认真审查，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提出予以解除或不予以解除处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受处分后，表现突出，敢于揭发、制止不良行为，各方面表现优秀，经本人申请或者所在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审核，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四十九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院应及时如实告知其家长。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云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